

证券代码：835931

证券简称：永宇冲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 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浙证监决[2017]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和12月、2016年7月和9月、2017年3月为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过红钗等6家单位及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共计625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存在司法诉讼，涉及金额共计2670万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三、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存在司法诉讼，涉及本金7738万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15 日，才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四、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永良、邢利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永良、邢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特此公告。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